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39.4百萬元或6.1%至人民幣5,200.2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970.2百萬元或51.7%至人民幣906.9百萬元。正常化EBITDA*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596.4百萬元或30.6%至人民幣1,355.3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593.9百萬元或14.9%至人民幣3,396.7百萬元，毛利率達到65.3%。
- 溢利淨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848.1百萬元或120.6%至人民幣-144.8百萬元。正常化溢利淨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75.8百萬元或52.2%至人民幣435.0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841.0百萬元或119.0%至人民幣-134.4百萬元。正常化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73.8百萬元或51.9%至人民幣439.0百萬元。
- 研發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06.7百萬元或13.5%至人民幣683.2百萬元。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76.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5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3.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68.3百萬元)被資本化。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90分，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17分。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正常化EBITDA定義為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及法律索賠撥備的年內EBITDA。

** 正常化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溢利定義為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法律索賠撥備的年內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溢利。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00,226	5,539,641
銷售成本		<u>(1,803,486)</u>	<u>(1,549,027)</u>
毛利		3,396,740	3,990,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0,690	403,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4,780)	(1,663,893)
行政開支		(570,844)	(521,482)
其他開支		(1,127,606)	(844,079)
財務成本	7	(399,458)	(424,00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701</u>	<u>1,726</u>
稅前(虧損)/溢利	6	(74,557)	942,174
所得稅開支	8	<u>(70,226)</u>	<u>(238,909)</u>
年內(虧損)/溢利		<u><u>(144,783)</u></u>	<u><u>703,26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4,392)	706,586
非控股權益		<u>(10,391)</u>	<u>(3,321)</u>
		<u><u>(144,783)</u></u>	<u><u>703,26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0	<u><u>(3.90)分</u></u>	<u><u>22.17分</u></u>
攤薄(人民幣)	10	<u><u>(3.90)分</u></u>	<u><u>22.12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44,783)</u>	<u>703,26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534)</u>	<u>54,985</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0,534)</u>	<u>54,985</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178	3,561
所得稅影響	<u>(491)</u>	<u>—</u>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788	1,370
所得稅影響	<u>(68)</u>	<u>(66)</u>
	<u>720</u>	<u>1,304</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407</u>	<u>4,8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127)</u>	<u>59,8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8,910)</u>	<u>763,11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8,519)	766,436
非控股權益	<u>(10,391)</u>	<u>(3,321)</u>
	<u>(168,910)</u>	<u>763,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8,491	3,677,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390,989	323,678
使用權資產		344,990	337,960
商譽		985,413	1,056,583
其他無形資產		5,441,833	4,770,0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659	8,640
長期應收款項		8,380	8,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95,273	61,5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78,263	1,2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40,000	3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3,106	114,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85,397</u>	<u>10,660,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6,344	612,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765,096	1,553,0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9,538	470,5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684,198	1,431,907
受限制現金		31,982	37,47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03,395	1,890,77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7,859	10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8,252	3,865,385
流動資產總值		<u>10,396,664</u>	<u>9,970,441</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70,890	485,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8,092	729,875
衍生金融工具		—	22,563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5,263,216	5,642,855
政府補貼		31,353	45,193
應付稅項		141,142	308,346
應付股息		5,500	—
		<u>7,330,193</u>	<u>7,234,094</u>
流動負債總值		<u>7,330,193</u>	<u>7,234,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6,471</u>	<u>2,736,3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51,868</u>	<u>13,396,4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70,654	1,810,930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356,923	2,527,715
應付或然代價		334,378	638,556
政府補貼		209,387	185,657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6,793	8,080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		1,202,818	—
遞延稅項負債		57,874	74,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38	52,199
		<u>6,137,965</u>	<u>5,297,45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137,965</u>	<u>5,297,457</u>
資產淨值		<u>9,113,903</u>	<u>8,099,015</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35	417,991
庫存股份	(279,558)	(279,558)
股份溢價	1,715,981	1,042,00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92,398	292,398
儲備	<u>6,303,467</u>	<u>6,418,395</u>
	8,488,123	7,891,231
非控股權益	<u>625,780</u>	<u>207,784</u>
總權益	<u>9,113,903</u>	<u>8,099,0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在新交所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於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中未處理的事項。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倘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相當於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則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有關修訂本允許在不中斷對沖關係的情況下按照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有關修訂本亦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規定。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根據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歐洲同業拆借利率(「歐洲同業拆借利率」)以歐元計值及根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預計貸款基礎利率將繼續存在，以及利率基準改革並未對本集團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借款產生影響。就基於歐洲同業拆借利率的借款及基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的借款而言，由於年內該等工具的利率並未由無風險利率替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同等」標準修改該等工具時採用上述實際權宜辦法。

- (b) 於2021年4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選擇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免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當前會計期間起始時的保存溢利期初結餘調整。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未收到Covid-19疫情有關的租金寬免，並計劃於可行權宜方法於許可申請期間適用時予以申請。

3.1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根據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等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假設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5,41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6,58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1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3,106,000元（2020年：人民幣114,743,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057,492	1,361,310	898,455	1,172,808	136,605	4,626,670
銷售產品技術	339,938	65,970	—	74,092	—	48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6,691	—	—	851	—	17,542
對外許可協議	—	—	—	76,014	—	76,014
總收入	<u>1,414,121</u>	<u>1,427,280</u>	<u>898,455</u>	<u>1,323,765</u>	<u>136,605</u>	<u>5,200,226</u>
分部業績	<u>690,627</u>	<u>408,935</u>	<u>93,307</u>	<u>469,668</u>	<u>29,423</u>	<u>1,691,9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0,690
行政開支						(570,844)
其他開支						(1,127,606)
財務成本						(399,4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701</u>
稅前虧損						<u>(74,55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2,235,178	1,004,474	733,414	1,379,622	165,090	5,517,778
對外許可協議	—	—	—	21,863	—	21,863
總收入	<u>2,235,178</u>	<u>1,004,474</u>	<u>733,414</u>	<u>1,401,485</u>	<u>165,090</u>	<u>5,539,641</u>
分部業績	<u>1,226,968</u>	<u>382,323</u>	<u>183,278</u>	<u>482,140</u>	<u>52,012</u>	<u>2,326,7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3,290
行政開支						(521,482)
其他開支						(844,079)
財務成本						(424,00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726</u>
稅前溢利						<u>942,17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5,200,226</u>	<u>5,539,641</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057,492	1,361,310	898,455	1,172,808	136,605	4,626,670
銷售產品技術	339,938	65,970	—	74,092	—	48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6,691	—	—	851	—	17,542
對外許可協議	—	—	—	76,014	—	76,0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414,121</u>	<u>1,427,280</u>	<u>898,455</u>	<u>1,323,765</u>	<u>136,605</u>	<u>5,200,226</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414,121	1,411,110	894,424	399,366	118,507	4,237,52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6,170	2,887	423,999	792	443,848
歐盟	—	—	986	243,089	—	244,075
其他國家	—	—	158	257,311	17,306	274,77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414,121</u>	<u>1,427,280</u>	<u>898,455</u>	<u>1,323,765</u>	<u>136,605</u>	<u>5,200,226</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1,397,430	1,427,280	898,455	1,322,914	136,605	5,182,684
隨時間轉移	16,691	—	—	851	—	17,54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414,121</u>	<u>1,427,280</u>	<u>898,455</u>	<u>1,323,765</u>	<u>136,605</u>	<u>5,200,22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235,178	1,004,474	733,414	1,379,622	165,090	5,517,778
對外許可協議	—	—	—	21,863	—	21,86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235,178</u>	<u>1,004,474</u>	<u>733,414</u>	<u>1,401,485</u>	<u>165,090</u>	<u>5,539,64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235,178	994,286	732,080	399,583	150,320	4,511,447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0,188	1,334	492,759	921	505,202
歐盟	—	—	—	242,426	359	242,785
其他國家	—	—	—	266,717	13,490	280,20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235,178</u>	<u>1,004,474</u>	<u>733,414</u>	<u>1,401,485</u>	<u>165,090</u>	<u>5,539,641</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u>2,235,178</u>	<u>1,004,474</u>	<u>733,414</u>	<u>1,401,485</u>	<u>165,090</u>	<u>5,539,64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235,178</u>	<u>1,004,474</u>	<u>733,414</u>	<u>1,401,485</u>	<u>165,090</u>	<u>5,539,641</u>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u>67,021</u>	<u>49,408</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9,640	67,021
一年後	—	18,978
	<u>39,640</u>	<u>85,999</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許可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1,996	109,1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9,573	—
政府補貼	118,328	199,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8,117	40,646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益	—	1,235
匯兌收益，淨額	—	49,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357	87
其他	11,319	2,509
	<u>330,690</u>	<u>403,290</u>

6 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09,211	268,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16	27,4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9,255	215,1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421	6,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19)	(39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931	9,658
核數師酬金	10,648	9,8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19,797	631,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599	90,645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552	2,455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2,408	1,824
僱員福利開支	49,770	48,653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49,976	50,904
	<u>972,102</u>	<u>826,169</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683,156	789,869
匯兌虧損淨額	24,091	—
捐款	1,130	3,085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	57,505	23,7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	—	22,563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67,4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808	3,458
法律索賠撥備	273,482	—
其他	5,984	1,343
	<u>1,127,606</u>	<u>844,079</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785,944	1,549,027
提供服務成本	17,542	—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47,463	213,1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4,269	210,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94	7,882
員工成本	<u>358,485</u>	<u>313,096</u>

* 商標、分銷權、專利及技術知識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355,300	401,383
貼現長期應付款項之攤銷利息	—	1,72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3,046	4,867
貼現信用證利息	9,434	14,574
租賃負債利息	<u>1,678</u>	<u>1,457</u>
	<u>399,458</u>	<u>424,002</u>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0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0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13%、29.125%、19%及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0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20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及南京康海磷脂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0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05,066	259,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7)	4,272
遞延稅項	<u>(33,943)</u>	<u>(24,58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70,226</u></u>	<u><u>238,909</u></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74,557)</u>	<u>942,174</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18,639)	235,544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6,133	21,47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45,328)	(109,870)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123,624)	(92,64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897)	4,27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2,787	46,109
視作須課稅收入	13,369	—
毋須課稅收入	(46,165)	(3,878)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4,074)	(76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36,509	137,835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u>155</u>	<u>83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70,226</u></u>	<u><u>238,909</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94.2%（2020年：25.4%）。

9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45,431,364股股份(2020年：3,187,322,035股股份)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已發行股份而達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4,392)</u>	<u>706,586</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445,431,364	3,187,322,035
攤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	<u>6,625,296</u>
	<u>3,445,431,364</u>	<u>3,193,947,331</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8,185	954,645
應收票據	<u>250,315</u>	<u>602,614</u>
	1,768,500	1,557,2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3,404)</u>	<u>(4,170)</u>
	<u><u>1,765,096</u></u>	<u><u>1,553,089</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250,315,000元（2020年：人民幣602,614,000元）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21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08,416	887,792
三至六個月	57,993	47,101
六至十二個月	449,895	17,067
一至兩年	697	1,267
兩年以上	<u>1,184</u>	<u>1,418</u>
	<u><u>1,518,185</u></u>	<u><u>954,645</u></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148	19,248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930,000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u>1,752,050</u>	<u>1,412,659</u>
	<u>2,684,198</u>	<u>1,431,907</u>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478,263</u>	<u>1,263</u>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合夥企業。上述即期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445	326,172
應付票據	<u>247,445</u>	<u>159,090</u>
	<u>570,890</u>	<u>485,26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38,576	456,647
三至六個月	18,815	17,952
六至十二個月	6,906	6,516
一至兩年	4,894	2,042
兩年以上	<u>1,699</u>	<u>2,105</u>
	<u>570,890</u>	<u>485,26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932,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35,513,000元（2020年：人民幣54,09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14	2022年	45,046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25	2022年	70,093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15	2022年	200,222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20	2022年	200,225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20	2022年	100,113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5	2022年	250,116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5	2022年	50,060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55	2022年	95,333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2年	50,067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2年	91,252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2年	109,284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2年	40,3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25	2022年	100,114
銀行貸款—有擔保	4.20	2022年	73,715
銀行貸款—有擔保	4.20	2022年	57,06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25	2022年	150,177
銀行貸款—有擔保	4.25	2022年	150,177
銀行貸款—有擔保	3.80	2022年	125,132
銀行貸款—有擔保	3.80	2022年	125,132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0	2022年	175,224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0	2022年	32,041
銀行貸款—有擔保	4.80	2022年	49,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10	2022年	300,292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2年	80,169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2年	10,046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2年	20,092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2年	50,23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2年	80,368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0	2022年	50,383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0	2022年	50,259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續)			
銀行貸款—有擔保 15,012,042美元	1.70	2022年	95,712
銀行貸款—有擔保 18,219,050歐元	1.30	2022年	131,536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004,521歐元	1.35	2022年	72,230
銀行貸款—有擔保 8,761,358歐元	1.35	2022年	63,254
銀行貸款—有擔保 30,037,394歐元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60	2022年	216,861
銀行貸款—有擔保 11,514,335歐元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60	2022年	83,13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542,263歐元	1.30	2022年	97,77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2年	15,118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2年	10,079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0	2022年	1,026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0	2022年	17,537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2年	2,091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2年	2,091
銀行貸款—有擔保	4.13	2022年	90,686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五年貸款基礎利率+0.05	2022年	1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2,081,038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2年	13,269
銀行貸款—有擔保 16,603,766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2年	105,862
銀行貸款—有擔保 17,373,495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2年	110,768
銀行貸款—有擔保 3,191,210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2年	20,346
銀行貸款—有擔保 14,092,522歐元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2年	101,744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續)			
已貼現應收票據	4.00	2022年	78,027
	4.00	2022年	96,311
	0.80	2022年	1,335
	2.60	2022年	49,119
	2.65	2022年	48,877
	3.90	2022年	87,407
	3.90	2022年	97,064
	2.35	2022年	1,945
	1.50	2022年	2,393
	1.50	2022年	1,362
	1.25	2022年	1,047
	4.80	2022年	48,546
	2.48	2022年	29,847
	2.40	2022年	78,491
	2.40	2022年	19,623
	4.05	2022年	48,543
	4.05	2022年	48,515
貼現信用證	4.15	2022年	49,852
	3.90	2022年	199,572
	3.65	2022年	9,762
租賃負債	3.98	2022年	<u>22,745</u>
			<u>5,263,21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5年	11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0	2026年	342,583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3年	144,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五年貸款基礎利率+0.05	2026年	24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76,585
12,012,000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598,296
93,840,000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625,193
98,058,742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111,001
17,410,023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3年	90,060
12,474,157歐元			
租賃負債	3.98	2029年	<u>19,205</u>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u>7,620,139</u>
可換股債券	7.29	2022年至 2024年	<u>1,870,654</u>
			<u>9,490,793</u>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08	2021年	50,064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94	2021年	70,093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08	2021年	200,230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	2021年	100,124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	2021年	200,248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15	2021年	95,116
銀行貸款—有擔保	4.57	2021年	110,140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1年	52,105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1年	22,254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1年	17,154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1年	43,773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1年	80,693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5	2021年	27,622
銀行貸款—有擔保	4.25	2021年	56,312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101,822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71,167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20,333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30,5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81,511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71,299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5	2021年	194,218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1年	150,181
銀行貸款—有擔保	4.60	2021年	57,146
銀行貸款—有擔保	3.70	2021年	125,128
銀行貸款—有擔保	3.70	2021年	125,128
銀行貸款—有擔保	4.10	2021年	175,199
銀行貸款—有擔保	4.50	2021年	50,063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	2021年	81,449
銀行貸款—有擔保	4.13	2021年	300,238
銀行貸款—有擔保	4.35	2021年	80,113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8	2021年	163,635
194,423,387港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5	2021年	45,714
7,006,085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35	2021年	52,236
8,005,707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21年	195,892
30,022,255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1.70	2021年	263,472
40,379,432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1.70	2021年	98,749
15,134,234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1年	146,190
22,404,985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續)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081,130歐元	1.20	2021年	80,901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004,815歐元	1.45	2021年	80,289
銀行貸款—有擔保 11,005,306歐元	1.45	2021年	88,318
銀行貸款—有擔保 25,051,198歐元	1.42	2021年	201,036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617,110歐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5	2021年	101,252
銀行貸款—有擔保 20,000,000歐元	1.02	2021年	165,76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1年	3,204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1年	1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1年	34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13	2021年	10,125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24,488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	7,99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457,158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	81,282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103,880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	85,502
銀行貸款—有擔保 2,408,816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1年	15,717
銀行貸款—有擔保 81,492歐元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1年	654
已貼現應收票據			
	2.85	2021年	98,108
	3.40	2021年	39,772
	3.55	2021年	29,652
	3.15	2021年	922
	2.80	2021年	29,859
	2.89	2021年	49,500
	2.79	2021年	964
	4.20	2021年	48,454
	4.20	2021年	48,484
	3.19	2021年	38,892
	3.90	2021年	146,588
已貼現信用證			
	2.57	2021年	19,863
	3.85	2021年	199,284
	3.73	2021年	99,816
	3.38	2021年	40,000
租賃負債			
	3.93	2021年	13,013
			<u>5,642,855</u>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5年	135,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90	2026年	25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4.13	2022年	9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4,580,000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95,133
銀行貸款—有擔保 111,780,000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729,353
銀行貸款—有擔保 116,426,160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759,669
銀行貸款—有擔保 20,482,380美元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133,646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272,226歐元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3年	323,185
租賃負債	3.93	2028年	<u>11,729</u>
			<u>2,527,715</u>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u><u>8,170,570</u></u>
可換股債券	7.29	2021年–2024年	<u>1,810,930</u>
			<u><u>9,981,500</u></u>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5,263,216	5,642,855
第二年		674,947	455,70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51,951	3,792,268
五年後		<u>679</u>	<u>90,676</u>
		<u>9,490,793</u>	<u><u>9,981,500</u></u>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727,78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9,995,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7,8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649,000元)；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86,000元(2020年：無)；及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Luye Boston」)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Japan Co., Ltd. (「Luye Japan」)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個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6,110	5,953
向一個關聯人士的成功付費：			
Luye Japan	(ii)	—	2,070
來自一個關聯人士的利息收入：			
綠葉投資集團	(iii)	—	1,235
收取一個關聯人士的還款：			
綠葉投資集團	(iii)	—	112,185
來自一個關聯人士的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v)	370	—
向一個關聯人士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v)	5,511	—
向一個關聯人士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v)	1,592	—
向一個關聯人士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v)	294	—
以下關聯人士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園發展	(v)	1,908	—
Luye Boston	(v)	2,431	—
向以下各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v)	2,358	—
Luye Boston	(v)	2,400	—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 (ii) 於日本提供業務介紹服務(包括市場研究、監管諮詢、財務建議及就研發項目定期舉行會議)之服務費乃參考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收取。
- (iii) 貸款年利率為4.35%至6.18%。

(iv) 交易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者相若。

(v) 支付和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綠葉投資集團、生物科技园發展及本公司訂立債務豁免協議，據此，綠葉投資集團轉讓其債務予生物科技园發展，而生物科技园發展放棄其對本公司的餘下約人民幣1,645,000元債權，該金額計入本公司其他儲備。

(c)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i)	<u>5,522</u>	<u>—</u>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u>222</u>	<u>2,196</u>
Luye Boston	(ii)	<u>31</u>	<u>—</u>
		<u>253</u>	<u>2,196</u>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园發展		<u>5,620</u>	<u>—</u>
Luye Boston		<u>3,536</u>	<u>—</u>
		<u>9,156</u>	<u>—</u>

附註：

(i) 結餘乃貿易性質。

(ii)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2,546</u>	<u>27,535</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75</u>	<u>649</u>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u>15,281</u>	<u>7,387</u>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48,702</u>	<u>35,5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經濟波動所影響，惟依然維持穩定。與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6.1%。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究與開發(「研發」)，以保持其競爭力，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2種美國、歐洲及日本在研產品。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21年中國最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款及唯一獲准於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及博优諾(博优諾是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是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21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21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天然藥物及第四大的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21年中國第二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21年中國第二大的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IQVIA的資料顯示，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21年中國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藥品組合包括思瑞康及瑞欣妥。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六大產品，就銷售而言亦為2021年中國最大富馬酸喹硫平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欣妥為中國唯一在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42.1%至人民幣1,427.3百萬元，而來自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22.5%至人民幣898.5百萬元。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下降5.5%至人民幣1,323.8百萬元。來自腫瘤科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36.7%至人民幣1,414.1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九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方式，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於2020年12月，力撲素被列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力撲素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和乳腺癌都已獲得國家醫保報銷。2020年國家醫保目錄已於2021年3月執行。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1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博优诺®

博优诺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优诺是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是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安維汀®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批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膠質母細胞瘤、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等多個實體瘤，顯著的療效和安全性已得到普遍認可。根據IQVIA數據，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於2021年在中國的銷售額為達人民幣62.2億元。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1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四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的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6億元。麥通納為2021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21年中國第三常用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1年，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3億元，且貝希為2021年中國第二常用國產口服糖尿病藥品。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及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茲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重度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1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六常用產品及最常用富馬酸喹硫平產品。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瑞欣妥®

瑞欣妥於2021年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欣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唯一銷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瑞欣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欣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於2021年12月，瑞欣妥已被納入2021年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系統技術及ADC技術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抗體產品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824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73名博士及438名碩士。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39項專利並有9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612項專利並有12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0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2種腫瘤產品、12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6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2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共有3個新藥獲批上市，包括瑞欣妥(中國獲批)、博优诺(中國獲批)及里斯的明多天貼片(歐洲多個國家獲批)。本集團在中國亦有5個新藥進入新藥上市申請(「NDA」)階段，包括LY03005、BA6101、LY01005、LY021702及LY01017(香港)。

全球研發進程：

於2021年1月，本集團每月給藥一次的LY03009微球注射劑已開始澳洲臨床一期試驗。LY03009為本集團長效緩釋製劑平台開發的重點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之一，適應症包括帕金森病(PD)和中至重度不寧腿綜合徵(RLS)。於2022年1月，LY03009的臨床試驗已獲美國批准。

於2021年1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的一期臨床試驗已於日本完成。LY03003為本集團長效緩釋製劑平台開發的重點中樞神經系統在研創新產品之一，該藥物目前在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等全球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同步開發，並已在中國及美國分別進入三期臨床階段。LY03003採用一週一次肌肉注射給藥，是全球首個長效持續多巴胺能刺激(CDS)的產品。

於2021年5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的上市申請(「上市申請」)成功通過歐洲聯盟(「歐盟」)非集中審評程式(「非集中審評程式」)。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是本集團開發的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病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的給藥途徑創新藥。自2021年5月21日非集中審評程式完成之日起，里斯的明多天貼劑已具備在歐盟多個參審成員國的上市許可(「上市許可」)資格。於2021年9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的上市申請已獲英國(「英國」)批准。

於2021年8月，本集團已就其中樞神經領域新藥LY03015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臨床試驗(「IND」)申請。LY03015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TD」)和亨廷頓舞蹈病(「HD」)的創新小分子化合物產品。LY03015是新一代VMAT2抑制劑，可通過抑制突觸前神經元多巴胺(「DA」)的釋放，避免DA對超敏D2受體刺激的同時也不阻滯突觸後膜的D2受體，從而減輕TD和HD的症狀。

中國研發進程：

於2021年1月，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LY03004」，瑞欣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技術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欣妥／LY03004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

於2021年3月，本集團2類化學新藥鹽酸羅呱卡因脂質體混懸注射液(「LY09606」)的臨床試驗申請獲藥品審評中心正式受理。LY09606是一種包載羅呱卡因的多囊脂質體製劑，其獨特的多囊結構對於包載的藥物具有良好的緩釋效應，而這是國內首個申報臨床的羅呱卡因

多囊脂質體注射液，可用於手術後鎮痛。多囊脂質體的製備技術要求高，工藝難度大，顯示本集團在脂質體研發和製造領域的關鍵技術能力。於2021年5月，LY09606已獲得藥品審評中心啟動臨床試驗的批准。

於2021年3月，本集團的1類化學新藥LPM3480392注射液(「LY03014」)開始於中國招募受試者進行一期臨床試驗。LY03014是一種小分子Gi蛋白偏向性MOR激動劑，擬用於手術後中到重度疼痛和癌性爆發痛的治療。

於2021年3月，本集團在研產品新化合物(NCE)暨中國1類化學新藥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治療抑鬱症(MDD)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終點。LY03005是基於本集團的新治療實體／新分子實體(NTE／NCE)技術平台研制的新型抗抑鬱藥物。研究發現，安舒法辛是一種5-羥色胺(5-HT)－去甲腎上腺素(NE)－多巴胺(DA)三重再攝取抑制劑(SNDRI)。於2021年6月，LY03005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於2022年3月，LY03005已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廣泛性焦慮症。

於2021年9月，創新製劑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已在中國完成前列腺癌III期臨床研究。LY01005是本集團利用自身微球技術平台研發的每月一次採用肌肉注射的醋酸戈舍瑞林(一種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激動劑)緩釋微球製劑。作為治療前列腺癌的一線藥物，戈舍瑞林目前上市的唯一劑型是皮下植入劑。LY01005通過創新的微球技術，可有效減少注射部位不良反應，提高患者用藥感受，減輕護理難度，提升患者耐受性和依從性，更有利於藥物發揮治療作用，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於2021年12月，LY01005在中國治療前列腺癌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在中國進行LY01005治療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2021年9月，LY03015已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於2021年10月，LY03009已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在研鎮痛產品羥考酮納洛酮緩釋片(「LY021702」)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中國藥品審評中心受理。LY021702是首個國內企業開發的高技術門檻的羥考酮納洛酮緩釋片產品，由強阿片受體激動劑鹽酸羥考酮和阿片拮抗劑鹽酸納洛酮組成，用於治療非阿

片類藥物不能有效控制的中重度慢性疼痛，解除疼痛持續時間可達12小時，並可有效防止阿片類藥物引發的濫用問題以及降低該類藥物引起的便秘等胃腸道不良反應。

於2022年3月，本集團由Pharma Mar, S.A. (「PharmaMar」) 許可引進的產品注射用Lurbinectedin (LY01017) 已在中國香港提交NDA，用於治療接受鉑類藥物化療期間或期後出現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 (「SCLC」) 成人患者。迄今為止，Lurbinectedin 已在美國獲得加速批准，並在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獲得臨時上市批准。

博安生物：

於2021年1月，博安生物的創新抗體產品LY-CovMab已在中國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中的全部受試者入組。LY-CovMab為博安生物開發的治療COVID-19的創新生物抗體產品。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 (SARS-CoV-2) 是造成COVID-19的病毒。LY-CovMab是一款重組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其在治療及預防SARS-CoV-2感染方面均具有良好療效。於2021年5月，LY-CovMab已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LY-CovMab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根據體外病毒的中和活性以及I期臨床試驗不同採血時間點的人體血清中藥物濃度的結果，初步表明LY-CobMab能夠抑制Alpha、Delta、Gamma和Lambda毒株的感染。於2021年8月，LY-CovMab已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

於2021年1月，博安生物的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地舒單抗注射液，Prolia[®]的生物類似藥，「LY06006/BA6101」) 已於中國完成三期臨床所有受試者末次給藥。於2021年10月，BA6101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中國藥品審評中心受理。與此同時，地舒單抗注射液 (Prolia[®]的生物類似藥、BA6101/Xgeva[®]的生物類似藥、BA1102) 正在歐洲進行I期臨床試驗。

於2021年2月，博安生物的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一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 (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Eylea[®]的生物類似藥，「LY09004」) 已於中國完成三期臨床首例患者給藥。

於2021年2月，博安生物的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 (「BA1104」) 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藥品審評中心正式受理。BA1104為首個按照治療用生物製品3.3類註冊分類申報的OPDIVO[®] (歐狄沃[®]) 的生物類似藥。於2021年5月，BA1104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啟動臨床試驗。

於2021年5月，博安生物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博优诺) 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其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和轉移性結直腸癌。這是博安生物開發的首個獲批上市的抗體藥物。於2021年7月，博优诺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

療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於2022年2月，博优诺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宮頸癌。

於2021年9月，博安生物的度拉糖肽注射液(「BA5101」)已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BA5101注射液是Trulicity[®](度易達[®])生物類似藥，適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於2021年10月，博安生物發現和研發的創新抗體BA1105，已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BA1105是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1型單克隆抗體，通過Fc區引入氨基酸定點突變以增強ADCC效應。增強的ADCC效應可以提高BA1105的腫瘤殺傷效力，故本產品有望成為同類治療轉移性胰腺癌和晚期胃癌及食管胃交接部腺癌等潛在獲益癌種的最佳靶向藥物。

於2021年12月，博安生物研發的創新抗體BA1201，獲得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BA1201是一種抗PD-L1/TGF-β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等適應症。BA1201能夠同時抑制PD-L1/PD-1信號通路和TGF-β/TGF-β RII信號通路，從而解除體內的免疫抑制，並恢復機體免疫殺傷能力，比傳統抗PD-L1單抗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潛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安生物已獲得許多中國及國際知名投資者約人民幣1,087.5百萬元，這表明彼等對公司研究與創新實力的信任以及對其未來潛力的信心。募集的資金將幫助博安生物加快其創新抗體及生物類似藥產品的臨床開發，增強競爭實力並促進快速及穩定的增長。第三方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博安生物約72.3%的股權。募集的資金已分配或用於撥付博安生物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研發活動及其日常營運。

銷售、營銷及分銷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盟、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於2021年3月，本集團授予Italfarmaco Group(「Italfarmaco」)在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及希臘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Italfarmaco亦將享有在智利及越南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

的優先權。相關協議簽署後，Italfarmaco須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並於達至若干銷售里程碑時向本集團支付額外款項。本集團亦有資格從Italfarmaco收取特許使用權費。

於2021年8月，本集團已與裕利醫藥(亞洲領先醫療保健服務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授予裕利醫藥在馬來西亞及文萊分銷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的獨家權利。

於2021年9月，本集團授予ESTEVE Pharmaceuticals S.A. (「ESTEVE」)在西班牙銷售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授予Zambon Switzerland (「Zambon」)在瑞士銷售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21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8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9,330多家醫院。於2021年，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23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7.0%、二級醫院約5,6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6.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1,50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57.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具有創新的脂質體給藥系統的紫杉醇製劑力撲素，已被列入新國家醫保目錄B類。國家醫保目錄報銷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2020年國家醫保目錄已於2021年3月執行。

於2021年5月，博安生物授予阿斯利康博优诺(「LY01008」，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及自治區縣域市場的獨家推廣權。此次合作，博安生物將與阿斯利康緊密攜手，充分發揮雙方優勢，鞏固和拓展博优诺在中國的業務和市場覆蓋，推動該產品進一步惠及更多患者人群。

於2021年12月，瑞欣妥已被納入最新版本的國家醫保目錄。該藥物每兩週肌肉注射一次，用於治療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他各種精神病的明顯的陽性或陰性症狀，可減輕與精神分裂症相關的情感症狀。

業務合作

於2021年2月，本集團已授予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東和藥品」）在日本開發和銷售新藥品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獨家權利。東和藥品將在相關協議簽署後向本集團支付首期付款，並在利斯的明多天貼劑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銷售裏程碑時，向本集團支付後續的裏程碑付款。東和藥品還將向本集團支付基於利斯的明多天貼劑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此外，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在日本作為新藥預計即將進入III期臨床，東和藥品將承擔該產品在日本臨床研究和註冊目的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3月授予Italfarmaco在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及希臘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Italfarmaco亦將享有在智利及越南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優先權。本集團於2021年9月授予Esteve在西班牙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於2021年11月，本集團亦授予Zambon在瑞士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專有權。於2021年5月，博安生物授予阿斯利康博优諾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及自治區縣域市場的獨家推廣權。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授予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本集團將收到首付款人民幣70百萬元，該協議的總金額高達人民幣2.16億元。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昊中天」）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華昊中天藥業有限公司簽署協議，雙方達成天然微生物小分子抗腫瘤藥物、國家1類新藥优替帝[®]（通用名：優替德隆注射液）在中國大陸26個省份的合作推廣。優替德隆注射液是華昊中天自主研發的國內首個埃博黴素類抗腫瘤創新藥，於2021年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晚期乳腺癌。目前該藥物已被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1版）》以及《中國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2020版）》。此外，與優替德隆注射液多項新適應症相關的臨床研究也在進行中，涉及非小細胞肺癌、消化道腫瘤、婦科腫瘤、頭頸部腫瘤等多種晚期實體腫瘤的治療。

製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LY01008(博优诺)的製造工廠已成功通過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檢查。儘管在客戶或供應商所居住的許多國家中，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及物流受到相關限制，但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於2021年滿足了所有客戶需求。2021年期間的少數客戶審核通過遠程進行，重點關注對GMP標準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內加入了新客戶，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

行業政策風險

藥品集中採購(「藥品集中採購」)

於過往兩個年度，中國醫療保險政策已出現重大變動。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已組織數論藥品集中採購。於「4+7」藥品集中採購中，共有25個藥品中選，中選價平均降幅達51.0%。於「聯盟地區」進行的首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與首輪「4+7」藥品集中採購相比，25個藥品的中選價平均降幅達24.0%。於第二輪2020年1月全國31個省市的藥品集中採購中，另有32個藥品中選，中選價平均降幅達55.0%。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貝希獲納入第二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降價幅度約60.0%。即使銷量將大幅增加，惟其銷售額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0年8月組織的第三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採購名單上有56款產品。富馬酸喹硫平常釋劑型列入其中，本集團產品思瑞康作為原研產品未中標。三個仿製藥品種以大約60.0%的降幅中標。

於2021年2月進行的第四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採購名單上有45款產品。富馬酸喹硫平常緩釋製劑型列入其中，本集團思瑞康緩釋片作為原研產品未中標。三個仿製藥品種以大約60.0%的降幅中標。

於2021年6月第五輪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採購清單上的產品有62個。本輪採購未有本集團產品。

隨著醫療改革的進一步發展，藥品集中採購預計將成為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核心任務。普遍認為藥品集中採購預計將在中國全面實施並成為常態化。

國家醫保目錄調整

就國家醫保目錄而言，年度動態管理已成為新常態。於過往兩個年度，透過與國家醫療保障局之協商，數百種獨家產品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於2019年，透過協商成功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之獨家產品價格平均降幅達60.7%。於2020年，透過協商成功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之獨家產品價格平均降幅達50.6%。力撲素已被納入2020年國家醫保目錄，降價67%。即使銷量大幅增加，其銷售額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1年，談判成功納入醫保目錄的獨家產品平均降價61.7%。

前景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中國醫療保險政策、市場因素及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仍錄得收益下降6.1%。

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帶來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近年來，藥品集中採購及國家醫保目錄等政策一直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本集團持續推出措施提高其主要方面的營運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具有創新的脂質體給藥系統的紫杉醇製劑力撲素，已被列入新國家醫保目錄B類。國家醫保目錄報銷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力撲素列入國家醫保目錄表明國家醫療保障局認可(其中包括)力撲素的臨床價值、患者利益及創新性。這也將使更多的患者能夠負擔力撲素，增加其在相關適應症中的滲透率，並為其長期增長提供動力。

本集團亦已在市場推廣產品的學術研究上投入大量精力。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力撲素已獲得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指南」)推薦，用於Her2陰性晚期乳腺癌一線解救化療，以及作為診

斷和治療原發性肺癌的一線藥物。本集團相信，將力撲素寫入指南代表該產品在臨床應用上獲得高度認可，並將顯著提升產品在相關適應症上的滲透率。

於2021年1月，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LY03004，瑞欣妥)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欣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

與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相比，長效製劑不需要每天給藥，因此更容易被患者接受，可以降低患者因疾病而產生的自我羞辱感。患者跳過給藥的可能性亦較小，使用長效藥物面臨的藥物過量風險亦較低。使用長效注射劑的患者血漿藥物水準穩定，不會因血漿藥物水準下降較慢而不及時給藥而立即復發。瑞欣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

瑞欣妥與另一種已上市的長效注射藥物相比亦有一些優勢。例如，患者首次注射瑞欣妥後無需再服用口服製劑，且比參照產品能更快達到穩態血藥濃度，對於急性期發作且依從性和配合度不好的患者，能快速控制症狀。停藥後，瑞欣妥在人體內的濃度下降速度明顯快於參照藥物，便於醫生根據患者的情況調整劑量。使用瑞欣妥的患者亦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因此更加方便。

於2021年12月，瑞欣妥被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這將為中國約1,000萬精神分裂症患者帶來新的希望。

於2021年5月，博安生物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LY01008」，博优诺)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其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和轉移性結直腸癌。這是博安生物開發的首個獲批上市的抗體藥物。於2021年7月，LY01008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於2022年2月，博优诺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宮頸癌。博优诺是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是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顯著療效和安全性已在世界範圍內得到廣泛認可。根據IQVIA數據，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於2020年的全球銷售額為60.9億美元，在中國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6.3億元。

於2021年5月，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已具備在歐盟多個成員國的上市許可資格。於2021年9月，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在英國獲得上市許可資格。

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是一周兩次的利斯的明創新貼片劑型，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病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該產品由本集團專有的透皮釋藥技術平台開發，是本集團在中樞神經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之一。

利斯的明是一類稱為膽鹼酯酶抑制劑的藥物。該類藥物可以通過增加大腦中某些天然物質的數量，並放大神經細胞之間的溝通通道來改善記憶和思維等認知功能，而神經細胞在輕度至中度阿爾茨海默病患者中的活性較弱。目前該藥以片劑和貼片的形式提供。

相比市場普遍銷售的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具有較低的使用頻率，能夠提高患者的用藥依從性。與口服方式相比，利斯的明多天貼劑通過透皮給藥方式，對吞咽困難患者來說較方便，並且可以降低噁心嘔吐等胃腸道不良反應的發生率。本集團已提交並獲得了一系列保護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國際專利。

除瑞欣妥、博优诺及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外，去年，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在中國，LY03005、BA6101、LY01005及LY021702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LY01017的上市許可申請已提交中國香港；LY09004進入III期臨床試驗；LY-CovMab進入II期臨床試驗；LY03014、LY09606、BA1104、BA5101、BA1105、LY03009及BA1201進入I期臨床試驗。在國際上，LY03003在日本完成I期臨床試驗；LY03009在澳大利亞開始I期臨床試驗；LY03009已獲准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LY03015已在美國提交IND申請。

就腫瘤產品銷售及分銷而言，隨著力樸素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將加深對低層醫院的市場覆蓋率。此外，優替德隆注射液將協同本集團在腫瘤領域的現有資源和優勢，造福更多患者，同時也有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與抗腫瘤產品相輔相成，加速本集團在該領域的佈局和發展。就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及分銷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支超過110名代表的中樞神經系統銷售團隊。在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市場協同作用下，瑞欣妥獲准在中國上市及納入最新國家醫保目錄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對於全球市場，本集團將不斷尋找區域合作夥伴。本集團的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已於歐盟及英國市場獲批，將為本集團的全球銷售增長做出貢獻。

博安生物亦已成立一支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在中國的主要市場商業化博优诺。與此同時，博安生物於2021年5月授予阿斯利康博优诺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縣域市場的獨家

推廣權。博安生物將與阿斯利康緊密攜手，充分發揮雙方優勢，鞏固和拓展博优诺在中國的業務和市場覆蓋，推動該產品進一步惠及更多患者人群。此外，博安生物已開發10多個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產品及生物仿製藥產品。其多元化的產品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展望全年，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的波動及政策變動，給有關行業的日常經營帶來了新的挑戰。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加大對重點產品的研發力度，加快推進候選產品的上市。對外，本集團將憑藉優勢不斷深入國內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機會，確保業務保持高質量健康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00.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9.4百萬元或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本集團一些主要產品的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414.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5.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21.1百萬元或36.7%，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主要腫瘤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27.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或42.1%，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98.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或22.5%，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32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或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36.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或17.3%，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其他產品銷量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3.5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4.7%。本集團銷售成本利潤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量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0年有所下降。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3,396.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3.9百萬元或14.9%。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下降至65.3%，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0年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330.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或18.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較少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04.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或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會議開支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增加至32.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

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9.5%。該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略高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127.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或33.6%。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法律索賠一次性撥備及由研發成本略微下降所抵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接獲就思瑞康前分銷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起的索償仲裁作出的仲裁裁決。於2021年12月，仲裁裁決最終金額為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考慮到相關利息及仲裁費用，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本公司因此於其財務報表中就該金額作出上述撥備。該附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有關撤銷該仲裁裁決的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有關申請舉行聽證。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5.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8.7百萬元或70.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94.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4%。

溢利淨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8.1百萬元或120.6%。

本集團的正常化EBITDA（定義為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及法律索賠撥備的年內EBITDA）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596.4百萬元或30.6%至人民幣1,355.3百萬元。本集團的正常化溢利淨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75.8百萬元或52.2%至人民幣435.0百萬元。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73.8百萬元或51.9%至

人民幣439.0百萬元。正常化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溢利定義為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法律索賠撥備的年內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溢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上述正常化項目作為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其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可調整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代表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該等正常化項目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並不相同。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本公司股東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的替代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6.5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736.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38略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2。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較高及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貸款及借款水平略微下降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7,620.1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170.6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5,263.2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356.9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363.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主，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0年12月31日的100.9%下降至83.6%。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借款減少所致。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1.50%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9年8月19日或之後直至2024年7月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1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3.75%的總收益率贖回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4年7月9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12.25%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7月9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9月5日及2020年6月29日有關換股價調整的公告。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或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與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NEV」)，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其獨家投資經理，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發現價值，創造價值，是一家全球性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illhouse NEV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92,406,881股新普通股，相當於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26%。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28港元，

較於2021年1月29日(即訂立認購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溢價約10.0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44,477,000元(相當於約161,411,163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價格約人民幣3.5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或用於為本集團的債務進行再融資。

認購事項及發行事項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而引入Hillhouse NEV作為戰略投資者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認購事項及發行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股份(2020年：無)。

對沖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2021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按現金每股面值4.28港元向Hillhouse NEV配發及發行292,406,881股本公司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2021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